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G24/00/CF  
FAX 圖文傳真： 2877 9106  
TEL 電話： 3106 5141  
www.bd.gov.hk

新界西貢 屋宇署就SKDC(M)文件第334/17號的回應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大會秘書處

廖仲謙先生：

有關:要求屋宇署與時並進，全面更新及優化  
「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以達至傷健共融的社區的動議

關於張美雄議員、方國珊議員、陳繼偉議員及張展鵬議員將於本月7日對就上述事宜提出動議，並提出對《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修訂建議，本署現謹覆如下：

《建築物條例》訂明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提供有關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設計指引。本署於2014年6月成立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一直定期就使用《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建築業界、康復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討《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由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學會、學術界、康復界及康復服務組織的代表組成。自2015年至2017年5月，技術委員會已討論了四十多項建議，並於2017年5月發布了二十多項《設計手冊》的相關修訂。

- (a) 有關要求修訂斜道的坡度上限由1：12降低至1：15，本署會把建議呈交技術委員會作討論及按技術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作相應的跟進工作；
- (b) 有關把暢通易達洗手間（殘疾人士洗手間）的門由手動門改為自動門的建議，相關課題早已於技術委員會作出討論及制訂了一系列暢通易達洗手間電動門的設計規定，如上文所述，該修訂已於本年5月發布，有關修訂給建築業界在手動門之外提供多一個選擇；
- (c) 有關要求本署鋪設觸覺引路帶一事，本署希望指出屋宇署並不是進行工程的部門，本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監管私人建築工程的政府部門，如發現有關私人建築物的觸覺引路帶違規事宜，可向本署提供具體情況，本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適當跟進。有關規管觸覺引路帶物料的提議，本署會把有關議題呈交技術委員會作討論及按技術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作相應的跟進工作；以及

(d) 有關協助殘疾人士在火警時逃生的方法，在本署發出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內已規定樓宇內須於防護逃生通道或消防升降機門廊提供「臨時庇護處」，給殘疾人士逗留及等待救援。

屋宇署署長

(總結構工程師 潘志昌代行)

2017年11月1日